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概述

2016年, 区安监局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相关要求，围绕加快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，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，强化公开意识，规范公开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, 以“丰台区安监局”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，丰台区政府网、官方微博为辅助，以群众需求为向导，不断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副局长为副组长，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确定了办公室牵头，各相关科室分块负责的工作体系。进一步完善了《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研究制定了《丰台区安全生产职权信息公开目录》，调整细化编制《丰台区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》。根据保密工作要求，按照“谁提供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审批表，确保上网信息安全。重新梳理了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，规范了发文流程，并按要求在制发文件时应明确信息公开方式。多次召开组织信息公开专题工作培训会和研讨会培训，认真抓好落实，依托市安监局资源，结合我区我局实际工作，通过传统讲义讲座模式和新颖实操实练模式相结合，把我局政务公开的重要性、具体内容、具体要求、实施流程、工作要点、及其注意事项梳理并熟悉，破解工作中遇到的难题。强化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保障，构建了以我局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、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，不断提升专业能力，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政务公开方面的专业服务和智力支持。按要求落实了对本局机构信息、政策文件、财政资金公开、行政审批目录、行政处罚权责清单、行政许可核发、行政处罚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、应急预案、安全监管工作动态等工作的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网站、公告栏、简报、文件、会议等形式公开，对社会公开通过丰台区政府网、官方微博、安监局外网网站。一是坚持做好事故信息公开，主动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大众的监督，高度重视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相关问题，对重大问题，抓紧调查处理并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，每月在局网站上发布安全生产事故情况。二是坚持做好执法检查信息公开，在局网站与区政府网站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、许可信息公开，截至目前，已公开相关执法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信息和政务动态（包括各街乡镇和安委会成员单位上报信息）约900余款。三是进行安全信息预警，遇恶劣开气可能影响生产安全时，我局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向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提示，提醒做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并提出相关要求,特别是在烟花爆竹监管时期，让相关零售网点在第一时间了解相关安全信息，及事故情况，及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。另外，每年的烟花爆竹网点行政审批等群众关心的重点信息，我局都会及时的在网站上发布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到目前为止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未出现因信息公开申请导致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对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。

我局将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将进一步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机制和制度，制订政务公开工作计划，继续梳理信息公开目录，摸清本单位政府信息的详细底数，逐步建立健全本单位的信息数据库，重点推进事故处理、行政许可、安全生产检查等相关信息的公开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及时快速公开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，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

2017年3月